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聘任助理訓練師甄選事件，不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水電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甄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報考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1 日上網公告之「水電職類」聘任助理訓練師（下稱系爭助理訓練師）職務，經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審認通過書面審查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參加筆試、4 月 16 日參加實作測試、5 月 2 日參加試教及面試。嗣

本市

職能發展學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在官網公告本次甄選結果從缺，且據該學院答辯陳明，訴願人不服該甄選結果，於 5 月 22 日、24 日先後以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市職能發展學院陳情，經該學院以 107 年 5 月 24 日 W10-1070522-00300 及 107 年 5 月 29 日 W10-1070522-00211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檢卷答辯。

三、經查系爭助理訓練師甄選，係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依據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舉行之公開甄選，屬私經濟行政範疇；則本件訴願人因系爭助理訓練師甄選未獲錄取之爭執，自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